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5.06.12 教務會議訂定

95.07.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05138 號函核定

95.11.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69526 號函核定修訂

95.12.05 德教通字第 013 號公布

96.09.10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09.26 (96)德祕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99.10.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9.12.20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90227311 號函修正核定

99.12.31 德教通字第 014 號公布

100.02.16 臺文字第 1000025029 號修正核定

100.03.08 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101.11.28 第 3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第 5 次暨 102.03.18 第 6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5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55459 號函核定修訂

102.05.30 德研通字第 002 號公布

106.04.14 德研字第 1060004099 號公布

108.06.10 德研字第 1080006179 號公布

109.06.18 第 3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9 第 1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2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3306 號函核定修正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4.11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035820 號函核定修正

114.04.17 德國際字第 1140003757 號公布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11.0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112761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有關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四年制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具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二年制大學部就讀；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系(**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學位**學程)、各系(**學位**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本校招生方式以辦理招生說明會，於學校官網公開申請資訊或畢業校友會共同宣傳。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評分，提交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經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三千元。

四、華語文能力證明：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其華語文能力需等同華語文能力測驗(TOFL)A2(含)級以上。

五、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二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學位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據本校外國轉學生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

第十二條

本校系(學位學程)授課語言以中文（華語）為主。申請人應具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華語文能力。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由所屬系(**學位**學程)辦理；平時生活輔導、聯繫與保險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